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

康德七年七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七十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附錄第二號

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登記簿

紙數除簿面六拾枚

號 第						登記之年月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及登記之印
名	事務所	目的	區域	出資一萬法郎其納法	定款數目	第一號止起
稱					總出資數	年 月 日
					已納之總金額	登記
					會長、理事及住戶名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十一	十二	十三	預	備
解散之年及月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清算終了之年及月		
年 月 日登記	年 月 日登記	年 月 日登記		
			預	備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葉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葉

附錄三：號

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登記簿

[illegible][illegible]

附錄第四號

「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本帳係根據「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填明

登錄

並請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填明

登錄

並請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填明

登錄

並請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填明

登錄

並請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填明

登錄

並請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填明

登錄

並請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填明

登錄

並請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填明

登錄

並請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填明

登錄

並請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填明

登錄

並請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登記收件帳」

收件之年月日

收件號數

登記之標的

申請人之姓名

備

と

收件之年月日

收件號數

登記之標的

申請人之姓名

備

と

司法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關於開拓協同組合登記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登記之手數料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關於開拓協同組合登記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登記之手數料之件

依開拓協同組合登記法第八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請求交付開拓協同組合登記簿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登記簿之原本、節本或證明書或請求開登登記簿或其附屬書類之手數料準用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九號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開拓協同組合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暫行外國郵便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於第七條第二項追加左列但書
但於郵政明信片背面貼附之郵票不在此限

二 將第五十八條中「低減」改為「變更」
加左列一項
對於代收貨價款額增加之請求於前項之

在費之外代收貨價款額之增加額或其換算額每一圓或其零毫徵收代收貨價費一分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十六號

茲將滿日郵便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於第八條第二項追加左列但書
但於郵政明信片背面貼附之郵票不在此限

二 將第四十四條中「低減」改為「變更」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省令

錦州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吐默特中旗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改為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吐默特中旗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關於開拓協同組合登記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登記之關スル手数料ノ件ヲ左ノ通則定ス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開拓協同組合登記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登記ニ關スル手数料ノ件

開拓協同組合登記法第八條又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開拓協同組合登記簿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登記簿ノ原本、抄本若ハ證明書ノ交付ノ請求又ハ登記簿若ハ其ノ附屬書類ノ閱覽ノ請求ニ關スル手数料ニ付テハ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九號ノ規定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ハ開拓協同組合登記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暫行外國郵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第七條第二項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郵便葉書ノ裏面ニ貼附セル郵便切手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第五十八條中「低減」ヲ「變更」ニ改メ左ノ一項ヲ加フ
代金引換金額ノ引上ノ請求ニ付テハ前

項ノ料金ノ外代金引換金額ノ増加額又ハ其ノ換算額二圓又ハ其ノ端數毎ニ代金引換料一分ヲ徵收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十六號

茲將滿日郵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第八條第二項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郵便葉書ノ裏面ニ貼附セル郵便切手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第四十四條中「低減」ヲ「變更」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錦州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吐默特中旗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ヲ左ノ通改ム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吐默特中旗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一 第二十四條中「第一百三十六條」改爲「第三十八條」
二 第三十條中「低減」改爲「變更」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郵政總局令第三二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
各郵政局所長

暫行外國郵便取扱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訓令並發給暫行外國郵便取扱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郵政總局長 徐紹卿

計開

一 第十條第一項中「郵票類及郵件」改爲「郵票類及除本條第三項規定者郵件」
二 第二項之次添加左列一項
郵政明信片僅於其背面貼貼郵票者應作爲未納資費者辦理

二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中「低減」改爲「變更」
三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中「查詢」改爲「查詢或通知請求」

四 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之次添加左列一項
合於聯郵公約施行規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包裹郵件應另行納入郵袋並於寄往局牌之外添附標書「Colliery」字樣之標牌
五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之次添加左列

一項
無掛號郵袋時應作成包有前第三項之包裹物品之掛號郵袋將其納入信函郵袋

六 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條中「Ramballe a...」改爲「Ramballe a...」

七 第一百七十五條中「聯郵公約施行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改爲「聯郵公約施行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

八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中「向別定之在軍將往郵政官署寄交」改爲「應依依費掛號寄交郵件之例向別定之查詢或通知請求書寄往郵政官署送付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〇號

指定蘇家屯街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之作

爲佈告事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之規定將蘇家屯街指定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一號

爲佈告事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蘇家屯街指定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此佈
蘇家屯街指定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第二十四條中「第三百三十六條」改爲「第三十八條」
二 第三十條中「低減」改爲「變更」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郵政總局令第三二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
各郵政局所長

暫行外國郵便取扱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訓令並發給暫行外國郵便取扱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郵政總局長 徐紹卿

記

一 第十條第一項中「郵便切手類及郵便物」改爲「郵便切手類及本條第三項規定之場合除郵便物外」
二 第二項之次添加左列一項
郵便物之包裝紙上應貼附「郵便物」之文字
三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中「低減」改爲「變更」
四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中「查詢」改爲「查詢或通知請求」

二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中「低減」改爲「變更」
三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中「查詢」改爲「查詢或通知請求」

四 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之次添加左列一項
合於聯郵公約施行規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包裹郵件應另行納入郵袋並於寄往局牌之外添附標書「Colliery」字樣之標牌
五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之次添加左列

ヲ加フ
書留行義ナキトキハ前第三項ノ包裹物ヲ包有スル書留行義ヲ作成シ之ヲ書狀行義ニ納入スベシ

六 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條中「Ramballe a...」改爲「Ramballe a...」

七 第一百七十五條中「聯郵公約施行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改爲「聯郵公約施行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

八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中「取調請求書」改爲「應依依費掛號寄交郵件之例向別定之查詢或通知請求書寄往郵政官署送付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〇號

指定蘇家屯街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之作

爲佈告事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一條之規定將蘇家屯街指定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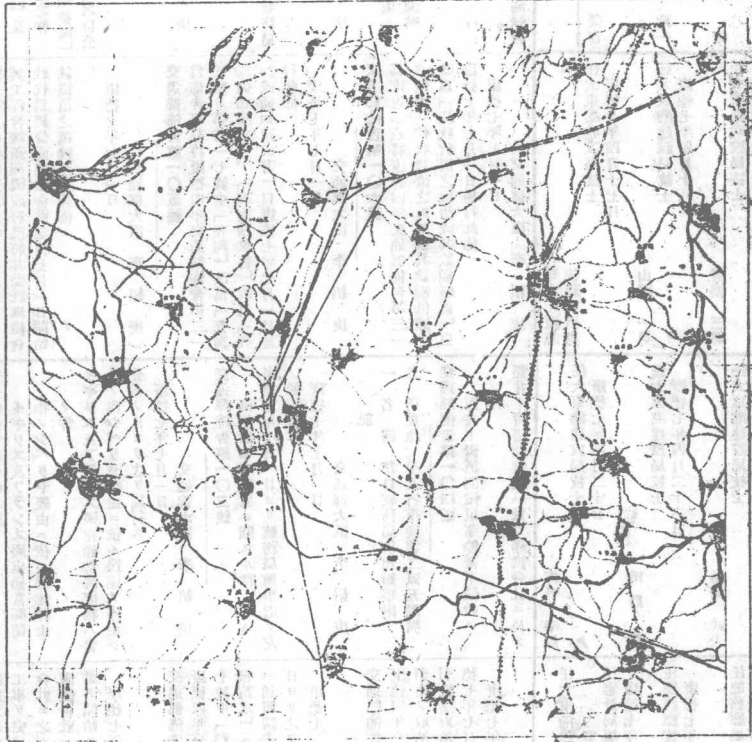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一號

爲佈告事茲依都邑計畫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蘇家屯街指定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此佈
蘇家屯街指定爲都邑計畫法施行都邑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蘇家屯都邑計畫區域圖 縮尺五萬分之一



建國大學副校長

作田 莊

外務部次長

關代 斌

民生部次長

王 聖

民生部技監

大平 得三

司法部次長

三原 野

總務部次長

八東 清

與安局參事官

河內 由

建築局技監

山田 弘之

地政局局長

實永 宗

地質調查所研究官

關田 連

調查局長

中島 九平

民生部厚生司長

王 東陽

警察總局長

袁 慶

國立中央博物館館長

蕭山 一雄

興農部農產司長

植見 義男

興農部畜產司長

大迫 幸男

林野局長

伊藤 莊之助

專賣總局長

劉 朝衣

專賣總局副局長

加藤 八郎

水力電氣建設局長

石 岡 武

總務處長

范 增 忠

交通郵政總局局長

徐 朝 卿

（後進總務）金委

古山 勝夫

（委員）金委

佐 佐 常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三原 野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八東 清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河內 由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山田 弘之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實永 宗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關田 連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中島 九平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王 東陽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袁 慶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蕭山 一雄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植見 義男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大迫 幸男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伊藤 莊之助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劉 朝衣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加藤 八郎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石 岡 武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范 增 忠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徐 朝 卿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陳田 秀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

古館 純也

地質調查所研究官

山野 長

建國大學助教授

宮川 善也

治安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調查局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民生部助事官

三原 秀也

中央警察廳技正

土佐林忠夫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坂田 謙吉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新井 重巳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山口 本生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村山藤四郎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片岡 健郎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中西 幹愛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滿洲東工務局技正

武居 勉一

興安省	四〇五	劉	周	郭	胡	李	劉	李	王	李	趙	王	李	劉	高	青	馬	劉	廣	楊	高	劉	孟	汪	蕭	毛	張	胡	劉	李	
城	伊	樹	孝	尤	榮	德	興	遠	祥	德	翰	興	萬	俊	庭	廣	士	國	世	書	德	廣	風	翰	瑞	惠	夢	文	性	三	
縣	仁	先	敬	珍	秀	亞	志	開	財	臣	陽	亞	玉	東	訓	綱	俊	義	良	榮	禮	榮	山	風	祥	卿	周	祥	遠	元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二	四一一	四一〇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六	四〇五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八	三九七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一	三九〇	三八九	三八八	三八七	三八六	三八五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フオミンスキー、ニ ビツチ		
	四五四	四五三	四五二	四五〇	四四九	四四八	四四七	四四六	四四五	四四四	四四三	四四二	四四一	四四〇	四三九	四三八	四三七	四三六	四三五	四三四	四三三	四三二	四三一	四三〇	四二九	四二八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四	四二三
	宣安	松尹	李張	金朴	李金	金尹	蔣許	全任	朴河	朴李	金廣	韓劉	張齊	王京	李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王京
	閣等	永貞	惠順	順德	德順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純子	淑順	順德	德順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恩德
	四八五	四八四	四八三	四八一	四八〇	四七九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五	四七四	四七三	四七二	四七一	四七〇	四六九	四六八	四六七	四六六	四六五	四六四	四六三	四六二	四六一	四六〇	四五九	四五八	四五七	四五六	四五五	四五四
	王王	都楊	呂崔	孫馬	劉陶	李莉	葛盛	張孟	楊楊	楊楊	宋陳	羅祖	董齊	李劉	劉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鄭齊
	瑞衛	之奉	國風	青扶	樹鴻	永福	德慶	常洪	鴻守	國守	伯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寶寶
	薛草	忠元	序五	寄山	漢德	泰午	盛州	祥智	彬述	學用	維和	森祥	志王	道祥	先李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